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政府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6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622 万元，上年结余 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15 万元。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234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462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246 万元，实际完成 49861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7.3%，比上年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690 元，为预算的 100.7%，增加 2624 万元，增长 6.4%；非税收入完成 6171 万元，为预算的 214.3%，增加 3194 万元，增长 207.3%。（详见附表 2、4）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 10476 万元，为预算的 80%，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13.6%。

2、企业所得税 2898 万元，为预算的 111.5%，增加 261 万元，增长 14.2%。

3、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0316 万元，为预算的 109.6%，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3.4%。

4、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 6171 万元，为预算的 214.3%，增加 3194 万元，增长 207.3%。

（三）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65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347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为 67869 万元，实际完成 45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7.1%，比上年减少 13071 万元，增长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及部分县（市、区）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将支出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数有所下降。（详见附表 3、5、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万元，为预算的 68%，下降 10.7%。

2、国防支出 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1143 万元，为预算的 70%，增长 5.5%。

4、教育支出 12487 万元，为预算的 65.8%，下降 9.6%。

5、科学技术支出 1761 万元，为预算的 51.7%，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 万元，为预算的 15.2%，下降 4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6 万元，为预算的 86.7%，增长 3.1%。

8、卫生健康支出 6369 万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14.6%。

9、节能环保支出 1367 万元，为预算的 45.2%，下降 41.2%。

10、城乡社区支出 4672 万元，为预算的 54.2%，下降 58.1%。

11、农林水支出 1238 万元，为预算的 43.9%，下降 69.9%。

12、交通运输支出 7 万元，为预算的 21.2%，下降 66.7%。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 万元，为预算的 55.1%，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5、金融支出 15 万元，为预算的 71.4%，下降 16.7%。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万元，为预算的 12.3%，下降 77.9%。

17、住房保障支出 1279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6.8%。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5 万元，为预算的 45%，下降 3.4%。

19、债务付息支出 6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5%。

20、其他支出 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8%。

（四）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1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198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0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2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8888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9万元。（详见附表7）

（五）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83万元，决算支出为154万元，增长14.5%。（详见附表8）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支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63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爆发公务接待费较低，2021年疫情防控效果显著公务接待费逐步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同比减支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万元，与上年持平。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示范区没有基本建设支出。（详见附表9）

（七）示范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6246万

元，实际完成 49861 万元，当年超收 3615 万元，已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622 万元。（详见附表 10、11）

（1）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113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16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61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7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9493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9 万元，国防专项 4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444 万元，教育专项 5090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23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371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46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05 万元，农林水专项 781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2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 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2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18 万元。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8503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6285万元，上年结余9万元，调入资金2713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1600万元。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82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4470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500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2676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13）

（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自2018年起，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2021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详见附表14）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因2018年我市财政体制改革，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缴入市财政，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291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71748万元，实际完成44709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62.5%，同比下降6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5826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76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15）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389万元，为预算的41%，下降48.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 万元，为预算的 3.4%，下降 99.2%。

3、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 万元，为预算的 24.7%，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5、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 万元，为预算的 73.5%，增长 24.5%。

6、债务付息支出 51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8%，原因为专项债券利息增加。

（四）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285万元（详见附表17、18），分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338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534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5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133万元，彩票公益金8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4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0、21、22、23、24）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3 万元，为预算的 94%，加上上年结余 4236 万元，总计 6169 万元；支出完成 1309 万元，为预算的 9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860 万元。（详见附表 25、26、27）

八、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0880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6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91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020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756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18433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示范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55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70 万元，专项债券 51600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我区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 3470 万元。

（2）专项债券。一是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9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二是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22792万元，其中：债券本金16977万元（一般债券3470万元，专项债券13500万元）；债券利息5815万元（一般债券691万元，专项债券5124万元）。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加快构建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出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办法》6个管理办法，呈请示范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初

步形成“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以制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二是推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在编制2021年区级预算时，除保密项目外，要求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资金全部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审核2021年绩效目标时，对2021年区本级52个预算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400余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开展，为我们下一步健全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提供了指引。

三是绩效评价管理向纵深拓展。组织区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6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从完整性、合理性及评价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复审。在此基础上，选取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358.39万元；选择涉及发改、就业、社保、教育等领域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6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3943.33万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评价中发现的管理机制不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各预算部门及时整改。在安排项目预算、进行政策调整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将部门整

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规模挂钩，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